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項下發生違約事件，原因為各借款方未能於各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付款時間表內結清逾期利息的金額。

鑒於上述最新進展，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可能採取的適當步驟提供意見，以按照各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回逾期利息的金額及本金金額。其中一種可能採取的方法為透過委託銀行向借款方展開法律訴訟。本集團亦正與有關銀行就獲得貸款抵押品的可能性進行緊密合作。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法確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是否能夠悉數收回。倘有關事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